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終止與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協議

茲提述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本公司投資經理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恒大證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知會本公司恒大證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據恒大證券告知，由於其管理團隊變動，恒大證券決定終止向本公司及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其他合適的投資經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自恒大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辭任至委任新投資經理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投資活動將由董事會全面負責。董事會認為，恒大證券辭任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恒大證券於過往年度所提供之專業服務與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穎女士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